



证券代码：300543

证券简称：朗科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23100

债券简称：朗科转债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暨调整董事会部分下属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24日，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科智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暨调整部分下属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由于独立董事赵亚娟女士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约定人数，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补选独立董事一名，并调整董事会下设有关专业委员会成员。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暨调整部分下属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刘长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一）；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刘长兴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刘长兴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须经交易所的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3.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4. 《刘长兴先生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一：

刘长兴，男，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法学博士学位。2006年9月至今担任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

截至本公告日，刘长兴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刘长兴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刘长兴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刘长兴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